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首席合伙人：尚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3.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7.5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M7842	工程勘察设计
L7240	广告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6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收入额 5%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尚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

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照兰，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供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认。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